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等 18 部门关于修改
《上海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文件

沪环规〔2026〕25 号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等 18 部门关于修改 《上海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现决定对《上海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实施细则》作如下修改：

1. 将第一条中的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”修改为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”，删除“《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》”。

2. 将第四条第三款中的“海洋环境保护法等法律及相关”修改为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”。

本通知自2026年9月6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31年9月5日。《上海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实施细则》根据本通知作相应文字调整后，重新发布。

附件：修改后的《上海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实施细则》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

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公安局 上海市司法局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上海市水务局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
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事局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2026 年 9 月 6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